

国图藏《明正统三年赵氏诰命》的复原与释读

杨印民 林世田

国家图书馆度藏的《明正统三年赵氏诰命》，为明廷于英宗正统三年（1438）二月二十六日颁发给正三品武官赵得堂弟赵某的追赠诰命。系由明初自安徽落籍今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的赵得后裔于2009年11月捐赠。现存文字部分主要记述了明“赠昭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赵得堂弟赵某主要军功事状，及其本人与祖父母、堂兄嫂、妻子等人所受朝廷封赠诸事。

因年代久远，保存不善，诰命的破损状况十分严重；更因20世纪30年代当地发生水患，整件文物为水所浸，许多字迹、印鉴均已漫漶不清，无法辨识，殊为可惜。笔者结合历史文献记载和现存其他明代诰敕实物，对现存文物部分缺失文字进行复原，并对相关信息详加甄别、考证，藉以揭示背后隐藏的一段明王朝的历史。

一、《明正统三年赵氏诰命》过眼录

《明正统三年赵氏诰命》为卷轴装，残长426厘米，幅宽31厘米。因残破严重，为水所浸，漫漶不清，从右至左大致分灰青、淡黄、湖蓝、明黄四色，每色自成一段，段段衔接，色色相连。另有纸质托尾38厘米，纸质柔韧，呈土黄色，外观与现在较粗的牛皮纸相似。原物应是包裹诰命的原封用纸，后来为保护原卷，作为拖尾粘贴于诰命卷尾。原包裹纸书有“七月表背纫匠范锁儿、织匠吴贤保、挽匠王阿娟”字样，这些人显然是当年织造和装裱该诰命工匠的姓名，可知当时的诰命都是由专人负责织作。从本诰命的织作质量来看，这些工匠的技术水平应该相当高超。

明代设有专门负责管理织造诰敕文书的机构，名都水司，隶属于六部之一的工部^①。更具体的织造部门则应是神帛制敕局^②。明代制度，“两京织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应机房，苏、杭等府亦

①《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工部》，中华书局，1974年。

②《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洪武六年九月癸卯”条，台湾“中央研究院”校印本。

各有织染局,岁造有定数”^①。

至于本诰命织造的时间,只知月份为某年的农历七月,但具体年份已残失,从诰命存留的相关信息看,最晚不会晚于明正统二年。

本诰命正面与背面的颜色大不相同,正面为灰青、淡黄、湖蓝、明黄四种不同颜色,背面却为单一白色;织法亦有不同,正面为斜纹,背面为平纹。再看诰命四周装饰图案:诰命四周织有上下、左右各自相对的纹饰环绕。上下横边为龙、云图案,以二方连续交替排列。龙的造型为四足着地行走式,五爪展开,矫健有力。云纹翻卷自如,状若飘带。左边为单一卷云纹,上下绵延不断,形似如意相衔;右边虽已完全残损缺失,但知应与左边卷云纹一致。右边之所以残损如此严重,与年代久远,并且每年的家族祭祀,屡次打开磨损有关。诰命四周边饰的里缘织有一条1毫米粗的白线框,类似古代线装书籍的版框,将中心区域与边饰部分截然隔开。

整件诰命做工精细,华贵典雅,展示出了明内府工匠极高的纺织技巧。

明代诰敕文书从申请、撰写到颁发,都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日常管理也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以保证诰敕文书作为封建国家公器的崇高和威严。诰敕文书的形成,先要吏部“依例具本奏闻”,奏请既得旨,吏科给事中置立文簿附写各该封赠爵职,即“具印信手本开写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②,然后移文翰林院,翰林学士依奏草敕。翰林院“进稿毕,编类勘合。中书舍人领出书写”^③。由于推恩的代数不同,需要关写的诰敕的轴数因之不等。“该用轴数,于御前奏过,印绶监关出”^④。中书舍人誊录之后,“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宝司于御前用宝讫”^⑤。诰命用制造之宝,敕命用敕命之宝,御宝加盖在年月之上^⑥。诰敕用宝时俱要登记。中书舍人誊写完毕后,原稿缴纳,以作存根,送往古今通集库收贮^⑦。

对于朝廷颁赐的诰命,受封官员当然视为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耀,奉祀于宗祠,刻入家谱、传记,以夸耀于乡邻和后人。诰命的颁受仪式并非只是一个简单的交接动作,有着特定的程式,非常庄严隆重。首先要在朝廷上举行颁诰仪式,然后受封赠者要在自家厅堂举行受诰仪式,并于祠堂或家庙举行焚黄仪式。洪武间制定的官员受诰仪式如下:

凡受诰前一日,本家设诰案于正厅中,设香案于诰案之南。其日彩亭鼓乐送(如无彩亭用盘袱,一人捧前行),受诰官前行,诰将至,受封者即出

①《明史》卷八二《食货志六·织造》。

②正德《明会典》卷八《验封清吏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黄佐、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十三《制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正德《明会典》卷一六七《通政使司·中书舍人》。

⑤万历《明会典》卷六《验封清吏司·诰敕》,《丛书集成初编》本。

⑥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二八《销金云龙罗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正德《明会典》卷一六七《通政使司·中书舍人》。

大门外迎接,命妇服冠服迎于门内。候诰舆入门,随至厅前各就拜位。执事者于舆内捧诰置于案,赞礼者赞鞠躬,五拜三叩头(如命妇则不必叩头)。捧诰入,受封赠并受诰官具香烛等物诣家庙或祠堂告知,四拜讫,受诰官并命妇于父母前行四拜礼。^①

受诰仪式之后,受诰家族还要于本家祠堂举行“焚黄仪式”^②,之后整个颁受仪式才算正式结束。朝廷颁发诰敕的同时赐予冠服。父祖的服色与子孙相合。祖母、母、妻的服色随其夫与子服色。但是受封赠官员如有不法行为,诰敕与冠服都将被追夺,以示惩罚。

二、诰命正文文字的复原与考释

在这件四色纁丝的诰命上,湖蓝、明黄两色段仅残留着分布不均匀的蓝、红两色晕斑,看不出文字痕迹,是原本就是空白,还是水浸后文字被湮灭?则不得而知。然而在另外的灰青和淡黄两色段上皆留有文字,灰青色段上的文字主要是织上去的成文,类似皇帝的“训言”;淡黄色段的文字则为手工书写,为事主的军功事迹及封赠内容。织上去的成文在前,手工书写的文字随后,后文将予分别说明并抄录。

本诰命灰青色段所织成文残破严重,仅个别文字尚依稀可辨。但是因为明代诰命皆有统一样式:“诰,织用五色纁丝。其前织文曰:奉天诰命。敕,织用纯白绫,其前织文曰:奉天敕命。俱用升降龙文,左右盘绕。后俱织某年月日造。带俱用五色。”^③1980年5月,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在卓资县征集到的一件明洪武二十八年(1396)马林诰命,该诰命即与文献记载完全一致,首段青地提花织白色升降双龙纹盘绕篆体“奉天诰命”四字,右侧白龙龙头朝上,左侧白龙龙头向下^④。

封赠文武官的诰敕起语,皆为“奉天承运”,其寓意“天子奉承天命以治天下”^⑤。马林诰命的蓝色段将尽处的左上角为诰命起首第一字“奉”字,接下来的红色段起首则为“天承运”三字,“天”字顶格。诰命织成的成文文字竖向排

①万历《明会典》卷七四《颁诰敕》。

②万历《明会典》卷七四《颁诰敕(官员受诰封赠并焚黄仪)》,载焚黄仪式如下:“凡焚黄,前一日,受诰于本家祠堂中,设案桌一于中间。设香烛桌一于案前,置祝文于案,至日清晨,孝子捧封赠诰命置祠堂中案上,着能写人以黄纸一副,依诰命一般誊抄,置于案桌。执事者陈设祭物于案前。孝子等各就拜位,从祭子女列于后。赞礼者赞鞠躬,拜,兴,拜,兴,平身。至香案前,赞跪。上香祭酒,亚祭酒,三祭酒。读祝,执事者取祝文,跪于右读讫,赞宣诰。宣诰者立于东,宣讫,赞俯伏,兴,平身,赞焚黄。读祝者取祝文。宣诰者取黄。俱至焚所焚烧。孝子酌酒。礼毕。”

③万历《明会典》卷二〇一《织造·诰敕样式》。

④杜承武:《明洪武二十八年“奉天诰命”和马林夫妇雕像》,《文博》1988年第5期。

⑤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五,中华书局,1985年。

列,从右至左共15行,92字。第1行1字,第2行3字,第3行8字,第4至14行每行7字,最后一行3字。通篇楷体,用黑色丝线织成,每字高约2.5至3厘米。

《明正统三年赵氏诰命》此部分绝大多数文字都因丝线风化残断,脱落殆尽,仅从第4行开始有30余字尚模糊可辨。笔者参照现存马林等人的明代诰命,特引录如下(为释读方便,按简体书写,并加标点和行数序号,方框内文字皆缺损。):

- 1 奉
- 2 天承运
- 3 皇帝制曰:昔者圣王
- 4 之治天下也,必资
- 5 威武以安黔黎,未
- 6 尝专修文而不演
- 7 武。朕特仿古制,设
- 8 武职以卫治功。受
- 9 斯任者,必忠以立
- 10 身,仁以抚众,智以
- 11 察微,防奸御侮,机
- 12 无暇时。能此,则荣
- 13 及前人,福延后嗣,
- 14 而身家永昌矣。敬
- 15 之勿怠。

紧随其后的落款时间用毛笔墨书楷体“正统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钤盖阳文篆书“制造之宝”朱文方玺,玺长13厘米,宽12.8厘米。

灰青色段织成文字之后,在淡黄色段上是受诰命者赵得堂弟赵某戎马生涯的军功事迹和家族封赠诰文,为毛笔墨书小楷。全文共36行,每行多为16字,个别行15、14、13字不等。诰命全文文字墨笔工楷书写而成,竖向排列,字迹匀整,字体端庄大方,隽秀严谨。现将目前所存记载明“赠昭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赵得堂弟赵某重要生平事状文字部分移录如下(诰命中原缺无法辨识文字用□代表,标点与行数序号为笔者所加):

□昭□

- 1 赵得洪武伍年
- 2 兴右卫军。洪武陆年征进河曲。洪武柒年
- 3 攻大石崖。洪武拾叁年捌月,改设燕山右
- 4 护卫前所充马军。洪武贰拾年征进金山。
- 5 洪武贰拾贰年进道□□□□□□□□
- 6 子。洪武贰拾叁年征以都山,复征□□。洪

- 7 武貳拾肆年征鴉寒山黑松林。洪武叁拾
- 8 貳年柒月初伍日，因奸臣齊泰等變亂
- 9 祖宗成法，調兵殺害親王，隨駕奉
- 10 天征調平麗正門援應密令□□□
- 11 □□真定。玖月□木川小旗援應永平。拾
- 12 月克大寧。拾壹月鄭村壩大戰全勝，升本
- 13 所百戶。拾貳月取廣昌。洪武叁拾叁年正
- 14 月取蔚洲，攻克大同。肆月白溝河大戰全
- 15 勝。伍月攻克濟南。玖月升本所副千戶。拾
- 16 月攻克滄州。拾貳月東昌大戰。洪武叁拾
- 17 肆年叁月，夾河大戰全勝。閏叁月藁城大
- 18 戰全勝。拾月攻克西水寨，升本所正千戶。
- 19 洪武叁拾伍年肆月，小河□□□□□大
- 20 戰全勝。伍月至揚州，本城歸順。□水□□
- 21 州本城歸順。陸月渡江。拾叁日平定京師。
- 22 拾貳月欽升和陽衛指揮同知。永樂元年
- 23 貳月回北京。伍月□□□□□□□□
- 24 顏山。永樂貳年貳月□□□刺□□□□。
- 25 永樂柒年捌月哨驢駒河。玖月回還。永樂
- 26 捌年貳月征剿胡寇。伍月滅胡山殺敗本
- 27 雅失里。陸月靜虜鎮大戰□征阿魯台，
- 28 至廣漠戍殺敗賊眾。柒月回衛所。□月壹
- 29 日欽升和陽衛指揮使。永樂玖年拾月拾
- 30 陸日，敬授流官職事。永樂拾壹年正月內
- 31 病故。無兒男、賢孫、堂弟。本年拾貳月□□
- 32 日欽准龍□贈昭勇將軍指揮使司指揮
- 33 使。祖父趙□□□贈昭勇將軍指揮使司
- 34 指揮使。祖母卜氏贈淑人。堂兄趙得贈昭
- 35 勇將軍指揮使司指揮使。堂嫂胡氏封太
- 36 淑人。妻周氏封淑人。

緊挨正文最末一行的上邊，有墨書騎縫編號字一行，朱文騎縫印半方。墨書編號字為左半边字，現已模糊，無法辨識。左半方印文乃“之玺”二字，為九疊篆書朱文。印高5厘米、半寬2.5厘米。印上還有兩行手書墨字“查考相同，並無塗改”。

依照成例，明代官員誥敕勘合底簿皆各編號字以作管理凭據。勘合底簿的登記編號，武官誥命，自洪武朝開始，“初以二十八宿，續以《千字文》，後以

《急就章》”^①，做分类编号方法。可惜本诰命编号已漫漶不清，无法辨识。“查考相同，并无洗改”为“每岁十二月贴黄，春秋青红，皆赴内府”^②验正的结果。勘合验正编号上所钤盖的“□□之宝（玺）”，是用以“关防”的“验正之记”，明初用“宝玺十七”中的“钦文之玺”，而明中叶后，印文改作“之宝”，此似明代印玺制度的变化。

按，上述移录全文中，方框内的文字来源主要有三类：

一是原文模糊不清模拟文字。如第5行的“追”、第10行的“天”、“援”、“密令”等。

二是笔者据上下文关联文字推测而得文字，如第5行的“貳”；第6行的“洪”；第7行的“叁拾”；第11行的“拾”；第14行的“克”、“战全”；第15行的“克”、“所”、“千户”、“拾”等，这类文字较多，多为年号或者时间年月以及官衔等，恕不一一列举。

三是据《明史》等相关记载而得文字，主要为涉及地名的文字，特列举如下：

1.第2行河曲的“曲”字。考《明史》卷三二七《外国八·鞑靼》：

明年（洪武六年）春，遣（徐）达、（李）文忠等备西北边。……时元兵先后犯白登、保德、河曲，辄为守将所败，独抚宁、瑞州被残，太祖乃徙其民于内地。

2.第4行金山的“金”字。《明史》卷三二七《外国八·鞑靼》：

独丞相纳哈出拥二十万众据金山，数窥伺辽。（洪武）二十年春，命宋国公冯胜为大将军，率颖川侯傅友德、永昌侯蓝玉等，将兵二十万征之，还其先所获元将乃剌吾。胜军驻通州，遣蓝玉乘大雪袭庆州，克之。夏，师逾金山，……

3.第14、15行“白沟”、济南的“济”字。《明史》卷四《恭闵帝纪》：

（建文二年）夏四月己未，李景隆及燕兵战于白沟河，败之。明日复战，败绩，都督瞿能、越嵩侯俞渊、指挥滕聚等皆战死，景隆奔德州。五月辛未，奔济南。燕兵陷德州，遂攻济南。庚辰，景隆败绩于城下，南走。参政铁铉、都督盛庸悉力御之。六月己酉，遣尚宝丞李得成谕燕罢兵。

4.第20行扬州的“扬”字。《明史》卷四《恭闵帝纪》：

（建文三年）五月癸未，杨文帅辽东兵赴济南，溃于直沽。己丑，盛庸军溃于淮上，燕兵渡淮，趋扬州。

从上述几项考证知道，诰命中涉及事主赵某重要活动事迹中的时间、地点皆与明朝正史记载一一吻合，可知诰命中的人物事迹实非虚构。实际上，上述几条考证绝非“巧合”，凡是文中的其他地名、时间也都与《明史》记载完全吻合，恕不再一一胪列。另外，有两处地名需要特别说明：一个是第6行的“以都

①谈迁：《国榷》卷三三，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年。

②《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吏部》

山”，一个是第25行的“驴驹河”，《明史》分别作“迤都山”（今蒙古益图）和“牂胸河”（今克鲁伦河，朱棣将之更名为饮马河）^①，实际并无差别。

尽管如此，仍有部分文字无法复原，特别是事主本人的真实名字无从得知，实为一大憾事。据诰命正文可知，赵得堂弟赵某为元末明初人，武职军官，主要活动于明洪武间及永乐前期的长江以北广大地区，戎马一生，转战南北，战斗经历颇不平凡。先是在朱明政权建立后以普通守边士兵的身份参与出击北元蒙古贵族残余势力，后追随燕王朱棣参加靖难之役，因军功屡迁，由一名普通士兵晋升至武将军官。帮助朱棣夺位成功后，又深入蒙古大漠打击蒙古贵族本雅失里、阿鲁台及马哈木等蒙古地方势力。为明初朱元璋洪武政权的建立巩固和明成祖朱棣夺位成功立下了汗马功劳，明正统三年被朝廷追赠为昭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妻子周氏封淑人，无男嗣。

诰命全文将人物活动按编年记述，语言平白简洁，毫不修饰，这与明中前期诰敕之文崇尚简朴的风气十分相符。成化以后，因“大臣子弟欲表章先德，以中书撰文未尽善也，每请词林名公为之”^②，故而诰敕夸侈文风愈演愈烈，隆庆六年（1572），张居正对此批评说：“制敕尚简严庄重。成化间诰敕，叙本身履历功绩不过百馀字，馀不过六七十字，至庆典覃恩，其词尤简，盖恩赉为荣，不必计其履历，此制体也。近来过为夸侈，多至数百千言。虚为颂美，臣谀其君。”^③

需要说明的是，赵某的军功履历能够得到如此真实详细的记录，是与明初开始实行的军籍勘合分不开的。据《明史》记载，洪武二十年（1387年），“命兵部置军籍勘合，载从军履历，调补卫所年月，在营丁口之数，给内外卫所军士，而藏其副于内府。”^④可见军籍勘合是由官兵本人和内府各收藏一份，以便查对验证。

关于诰命正文中的人物赵得，即事主赵某堂兄，《明史》无传，但有一同名同姓者，为松潘都指挥，宣德九年（1434）与都督佥事蒋贵等平定松潘诸番叛乱^⑤，但其人于正统四年（1439）仍在活动，“是年冬，松潘都指挥赵谅诱执国师商巴，掠其财，与同官赵得诬以叛”^⑥。而本诰命实颁于正统三年二月，此时赵得

①分别见《明史》卷三《太祖纪三》：“（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巳，燕王棣师次迤都，咬住等降。”《明史》卷五《成祖纪一》：“（洪武）二十三年，同晋王讨乃儿不花。晋王怯不敢进，王（朱棣）倍道趋迤都山，获其全部而还。”《明史》卷三七《外国八·鞑靼》：“明年（永乐七年）……时本雅失里已为瓦剌所攻破，与阿鲁台徙居牂胸河。福（丘福）率千骑先驰，遇游兵击破之。”

②李逊之辑：《崇祯朝野纪》，十年（丁丑）正月，《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三辑，台湾大通书局，1987年。

③谈迁：《国榷》卷六八。

④《明史》卷九十《兵志二·卫所》。

⑤《明史》卷一五五《蒋贵传》。

⑥《明史》卷一七七《王翱传》。

已被朝廷“赠昭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依据明代封赠制度,“生曰封,死曰赠”^①。说明此赵得迟于正统三年二月前已经故去,据此可知此赵得非彼赵得,两赵得实非一人。另据捐赠此诰命的赵得后人称,其先祖赵得籍贯实为安徽人,更具体的地点则不得而知。如此说来,则赵得堂弟赵某籍贯自然亦为安徽了。

此外尚需要提及的是,现存这件诰命正文抬头“赵得洪武伍年”六字字体与诰命正文字体大异,且“年”字用简体,与正文中皆用繁体“年”字不符,明显为后来补加的。

从后文的考证可知,明正统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朝廷颁发此诰命时,赵氏家族应被授“二代三轴”,这三轴诰命之中,当时皆在人世的赵得之妻胡氏定领一轴,赵得堂弟赵某之妻周氏定领一轴,剩下一轴则不知所属,但肯定是赵氏家族成员所领无疑。今存自称赵得后人所捐诰命,定是当初由胡氏所领一轴珍藏下来的。所以可以断定,今诰命抬头后补文字“赵得洪武伍年”六字定为赵得一支后裔所书。事实上,诰命正文主事事迹显然不是赵得本人,而是其堂弟赵某,否则正文中不可能出现“堂兄”赵得称呼。

三、诰命与明代史实相关处的几点释读

1.靖难之役与年号隐讳

“靖难之役”历时四年之久,以燕王朱棣即位为帝、建文帝下落不明而告结束。1402年七月,朝廷大祀天地于南郊,奉太祖配。成祖下诏:“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明年为永乐元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复旧制。”^②本诰命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即编年记事不使用明惠帝朱允炆建文年号(1399—1402),而延续太祖朱元璋洪武年号(1368—1398),分别用洪武三十二年、三十三、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取代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明史》纂修者曾就明成祖的这一做法发议论说:“乃革命而后,纪年复称洪武,嗣是子孙臣庶以纪载为嫌,草野传疑,不无讹谬。”^③实际上反映了明成祖朱棣及其后裔对明惠帝朱允炆的隐讳,竭力证实“靖难之役”夺位之争的合法性,维护自身正统地位。

2.明代的卫所制度

卫所制度为明太祖朱元璋在军事上的一大创制。《明史·兵志》云:“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而上十二卫为天子亲军者不与焉。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

①《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吏部·验封》。

②《明史》卷五《成祖纪一》。

③《明史》卷四《恭闵帝纪》。

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盖得唐府兵遗意。^①本诰命第3-4行的“燕山右护卫”即属于五军都督府(左、右、中、前、后)之后军都督府所辖北平三护卫(即燕山左护卫、燕山右护卫、燕山中护卫,皆为亲军)之一。第29行的“和阳卫”则属于五军都督府之中军都督府所辖在京五卫一所(即留守中卫、神策卫、广洋卫、应天卫、和阳卫、牧马千户所)之一。^②

3.明代武选制度

明朝制度,“凡爵非社稷军功不得封,封号非特旨不得与。或世或不世,皆给诰券”。^③据《明史·职官志》,武官一岁凡六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分九等,皆有袭职,有替职。流官分八等,分别是:

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正留守,副留守。^④

永乐九年十月赵某授流官职事时的官职依然为和阳卫指挥使,可知是流官中的第四等“都指挥使”。永乐十一年正月赵某病故,本年十二月朝廷封赠其官。本件诰命恰巧于此第32行文字中,惟留四字,其余全部缺损,所以表面上看无从得知到底朝廷封赠其为何官职。

但是明代封赠制度规定,因子孙之功推恩受封赠的“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孙官”^⑤。据后面的文字可知,诰命中赵某祖父赵□□“赠照(应为“昭”字误笔——作者注)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另,现存文字第34、35行有“堂兄赵得赠□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勇”字前面的文字不可辨识。检诸《明史·职官志》,明代武官计分六品,有十二勋,三十散阶。

在武官的三十散阶中,唯有正三品带“昭勇将军”字样,其余均无“某勇将军”称号,可知“勇”字前面的文字为“昭”字无疑^⑥。

4.明代的封赠制度

对于因子孙之功推恩受封赠者的曾祖、祖、父以及外内命妇,《明史·职官志》规定:

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孙官。公、侯、伯视一品。外内命妇视夫若子之品。生曰封,死曰赠。若先有罪谴则停给。……外命妇之号九。公曰某国夫人。侯曰某侯夫人。伯曰某伯夫人。一品曰夫人,后称一品夫人。二品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因其子孙封者,加太字,夫在则否。^⑦

①《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②《明史》卷九十《兵志二·卫所》。

③《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吏部·验封》。

④《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兵部·武选》。

⑤《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吏部·验封》。

⑥《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兵部·武选》。

⑦《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吏部·验封》。

《明正统三年赵氏诰命》现存文字记载：“祖父赵□□追赠昭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祖母卜氏赠淑人，堂兄赵得赠昭勇将军指挥使司指挥使，堂嫂胡氏封太淑人，妻周氏封淑人。”于《明史》封赠制度大体算吻合。但明显不合情理处有二：

其一，明代封赠制度，“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但有推恩两代的，有推恩三代的。赵某赠正三品，应推恩两代。按照正常次序，应该是祖父母、父母。但这件诰命却独独缺少对事主赵某父母的封赠，却封赠了非嫡亲的堂兄嫂赵得夫妇，于情于理，皆令人不可解。

其二，“堂嫂胡氏封太淑人”之“太”字，更令人咋舌。“生曰封，死曰赠”，胡氏受封时仍在世，毫无疑问。但胡氏与赵得堂弟赵某辈分相平，不是因子孙而追封，何来“太”淑人之谓？显然与伦常相悖。

那么，这两处不合情理的疑点做何解释呢？

可能的合理推测是，赵得堂弟赵某的亲生父母因早逝或种种其它原因，置赵某于不顾，赵某实际为堂兄嫂赵得夫妇抚养成人，故而赵某事堂兄赵得夫妇如同父母。故而才有堂嫂胡氏封“太淑人”，而非淑人。

明宣宗曾对封赠的意义有过简洁的表述：“国家封赠之典，所以劝励百官，苟能尽职，苟显亲扬名，岂不忠孝兼尽。”^①所以终明一朝，政府都一直积极推行封赠制度。明代官员父祖封赠制度运作依赖于官员群体与国家之间的互动：一方面，官员必须竭智尽忠、勤于王事，才能有资格为父祖申请封赠，亦即因忠而致孝；另一方面，国家以封赠的方式满足官员“光宗耀祖、显亲扬名”的孝道要求，因而可以激励官员尽职尽责，亦即因孝以致忠。由于封赠制度运行的递进累加和封赠之后的约束机制，国家与官员群体之间的互动始终处于持续的状态。同时，封赠荣誉的广泛传播也使制度本身具有了对社会其他民众的激励与教化功能^②。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

①《明宣宗实录》卷五，“洪熙元年闰七月丙午”条，台北中研院校印本。

②参阅刘群英：《明代文官父祖封赠制度》，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